

**2024 年度
福建省统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统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统计局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统计局（本级）	行政单位	85
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福州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5
福建省统计局普查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企业信息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8
福建省统计科学研究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福建省统计信息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8
福建省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福建省统计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国家统计局工作要求，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主动担当作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为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靠统计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全面推进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第一时间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印发《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方案》。全年局党组组织“第一议题”学习 21 次，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3 次，带头集中研讨 9 次，局党组成员下基层宣讲 6 人次，组织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数说新语”学习会 5 次，举办各类读书班 4 期。二是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部署党纪学习教育任务，局班子成员和各党支部书记围绕党纪党规上专题纪律党课 22 人次，各党支部开展专题学习交流研讨 61 次，组织开展青年党纪学习活动 2 次，围绕学习《条例》开展研讨 3 次。三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召开全省统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会，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要点和责任清单，推动全面治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和主动权，开展谈心谈话，局党组会 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排查廉政风险点，修订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四是深入推进党的各项重点任务在统计领域落地见效。制发《2024 年统计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福建省统计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专项任务表》《福建省统计局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统计改革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等任务清单，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全年共督办重点事项 31 项，落实常态化督办 12 次，组织“回头看”2 次。

（二）坚定方向开新局，全力守住统计数据质量生命线。一是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高质量完成普查现场登记、数据审核验收、评估分析等各项任务，配合国家经普办完成事后质量抽查，我省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 2.5‰，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2.2 个千分点，数据质量居全国前列。二是扎实推进调查核算提质增效。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扎实做好年报定报工作。规范开展各项常规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严格执行季度 GDP 核算方案，夯实基层统计基础，提高核算基础数据质量。规范统一核算流程，实现地区汇总数与全省数基本衔接，提高统计数据准确性。三是强化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严格执行《福建省统计质量管理办法》，加强数据生产、验收、发布等全过程管理，指导企业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数出有据。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纳统，严把一套表调查单位入退库关，及时更新维护名录库，做到应统尽统，全年新入库“四上”单位 7552 个，净增 3435 个。

（三）围绕中心优服务，不断提升统计分析水平。一是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全年完成各类经济分析报告 105 篇，被省“两办”和国家统计

局采用信息 245 条次，信息得分居省直政府系统前列，获省领导批示 14 篇（次），全方位助力 2024 年全省经济回升向好。二是提升调查研究深度广度。组织开展民营经济、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闽台融合等专题分析。局主要领导推动创立《统计调查研究》，2023 年 12 月创刊以来，已刊发 7 期 85 篇高质量统计分析，成为我省统计领域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三是用数据讲好福建故事。组织撰写喜迎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系列分析报告 27 篇，成功举办福建省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持续开展统计法治和科普宣传，“福建统计”微信公众号阅读量超 115 万人次，综合影响力居全国统计调查系统前列。四是做好统计数据服务和解读。精心编印统计月报、公报、摘要等统计资料，发布各类统计信息近千条、进度数据及解读百余篇，加强与网信、宣传等部门协作，及时高效开展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

（四）深化改革勇担当，推动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一是贯彻落实国家改革部署。持续推进现代产业体系、能源活动碳排放等相关统计监测核算，组织开展服务业生产指数编制、地区服务零售额测算，稳步推进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统计改革。推动武夷山、厦门等地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研究，指导福州、厦门开展海洋生态产品总值试算。确定宁德市为统计云平台联网直报系统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综合试点地区，开展联网直报系统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综合试点工作。加强城市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完成《福建城市高质量发展报告》《福建省乡村振兴监测报告》。二是聚焦服务全省战略。贯彻落实省委民营经济、数字经济、山海协作等系列部署，修订完善《福建省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试行）》，开展 2023 年全省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试算、民营经济季度核算和“专精特新”企业统计监测工作，进一步规范“飞地”统计，认

真开展闽台发展比较研究，统计工作体系和调查制度进一步规范，在全国统计设管工作会议上作先进典型发言。三是配合做好高质量发展评价。积极配合国家统计局做好我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年度高质量发展研究分析，开展地市绩效考核时对飞地统计成果试用，做好评估结果的研究分析。

（五）笃行不怠夯基石，统计基层基础巩固提升。一是创新建立“统计专员”制度。针对基层乡镇（街道）已取消统计站，统计基础较为薄弱、统计力量不足、统计干部身兼数职等问题，局主要领导创新提出建立“统计专员”制度，以龙岩先行试点并全省逐步推广，得到国家统计局康义局长充分肯定，统计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二是加强统计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全省统计骨干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严选 50 名统计干部作为第一批骨干人才培养对象，6 名干部到基层部门挂职锻炼，大力发现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年轻干部提任领导职务的占提任总数的 55.6%，人才培育更加科学。根据国家统计局部署认真做好援藏援疆工作，局主要领导带队到西藏、新疆指导统计工作，择优选派 2 名优秀干部赴藏赴疆工作。举办各类统计业务培训班 46 场次，培训对象 3000 余人次。三是提升统计信息化和信息安全水平。组织召开省局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推进会，指导莆田市做好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推广工作。举办全省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培训班，召开 2 次保密工作专题会议、4 次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四是加强部门统计工作。举办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和统计标准培训班。围绕经济普查、统计执法、项目审批等重点工作，加强与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全年来共受理审批省直部门提交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6 件。

（六）依法履职不懈怠，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一是强化政策法规宣讲。组织各地开展新修改《统计法》《福建省统计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集中宣传，开展福建省 2024 年国家宪法日暨《统计法》颁布 41 周年纪念日现场宣传活动。局主要领导在《中国信息报》上发表署名文章《筑牢法治根基 谱写福建统计现代化事业新篇章》，大力宣传《统计法》。截至目前，全省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已开展统计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 93 场次，开展学习新修改《统计法》59 场次，省统计局解读新修改《统计法》相关内容 8 次，全省各级统计局共组织学习新修改《统计法》204 场次，进党校开展集中宣讲 35 场次。二是巩固深化专项治理成效。召开全省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警示教育会议，制定《福建省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办法》《2024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开展执法检查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稳妥推进我省改正历史不实数据涉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有关后续工作，查清查实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和国家统计局、中央审计办移交线索的调查核实工作，得到中央纪委和国家统计局充分肯定。督促 2023 年被省级统计督察的厦门和宁德落实整改，对三明、平潭开展 2024 年省级督察。三是强化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贯通。参与制定并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实施办法（试行）》，督促全省各级统计机构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成果共享常态机制，深入推动落实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合力。拟定《关于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工作与专业统计工作贯通协作的工作措施》，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重大问题线索和有关案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1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0.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332.5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八、其他收入	0.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4.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5.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9.3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846.35	本年支出合计	7,978.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97.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64.57
总计	9,243.41	总计	9,243.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846.35	7,513.09	0.00	332.53	0.00	0.00	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4.97	5,454.42	0.00	269.82	0.00	0.00	0.7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644.97	5,374.42	0.00	269.82	0.00	0.00	0.73
2010501			行政运行	2,859.11	2,718.59	0.00	140.52	0.00	0.00	0.00
2010504			信息事务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036.49	906.46	0.00	129.30	0.00	0.00	0.7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677.66	67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771.71	77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0.64	1,114.14	0.00	26.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63	1,018.12	0.00	26.5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4.57	42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85	69.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83	381.33	0.00	26.5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37	1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6.01	96.0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 846. 35	7, 513. 09	0. 00	332. 53	0. 00	0. 00	0. 73
2080801			死亡抚恤	96. 01	96. 0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 12	268. 42	0. 00	7. 7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 12	268. 42	0. 00	7. 7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 83	179. 13	0. 00	7. 7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 29	89. 2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9. 62	631. 12	0. 00	28. 51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9. 62	631. 12	0. 00	28. 51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1. 60	467. 38	0. 00	14. 22	0. 00	0. 00	0.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 57	98. 29	0. 00	14. 29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 45	65. 4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978.85	5,632.22	2,346.6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80.31	3,688.06	2,192.25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800.31	3,688.06	2,112.25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2,869.26	2,869.26	0.00	0.00	0.00	0.00
2010504			信息事务	462.37	0.00	462.37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057.37	0.00	1,057.37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92.51	0.00	592.51	0.00	0.00	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818.80	818.8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16	1,074.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15	978.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74	430.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8	69.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7	344.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96	133.9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6.01	96.0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801		死亡抚恤	96.01	96.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20	244.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20	244.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63	186.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57	57.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81	625.8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81	625.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26	478.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5.86	85.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68	61.6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9.38	0.00	109.3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9.38	0.00	109.38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9.38	0.00	109.3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1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7.33	5,597.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66	1,047.6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6.50	236.5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7.30	597.3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9.38	109.38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13.09	本年支出合计	7,633.16	7,633.1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45.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25.19	1,125.19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8,758.35	总计	8,758.35	8,758.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33.16	5,428.99	2,204.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97.33	3,547.54	2,049.7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0.00	0.00	8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0.00	8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517.33	3,547.54	1,969.79
2010501	行政运行	2,728.74	2,728.74	0.00
2010504	信息事务	462.37	0.00	462.3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14.92	0.00	914.9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92.51	0.00	592.51
2010550	事业运行	818.80	818.8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0.00	45.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0	0.00	45.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5.00	0.00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66	1,047.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1.64	951.6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74	430.7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8	69.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57	317.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96	133.96	0.00
20808	抚恤	96.01	96.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	96.01	96.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50	236.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50	236.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3	178.9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57	57.5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30	597.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30	597.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04	464.0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1.57	71.5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1.68	61.68	0.00
229	其他支出	109.38	0.00	109.38
22999	其他支出	109.38	0.00	109.38
2299999	其他支出	109.38	0.00	109.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0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05.54	30201	办公费	61.7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3.47	30202	印刷费	3.04	310	资本性支出	22.43
30103	奖金	994.55	30203	咨询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43
30107	绩效工资	372.90	30205	水费	1.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5.14	30206	电费	62.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69	30207	邮电费	1.3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2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3	30211	差旅费	8.5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1.3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0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3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6.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2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3.3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4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50.48	公用经费合计					47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3.0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1.3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1.3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34
3. 公务接待费	6	0.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统计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9,243.41 万元，支出总计 9,243.4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85.74 万元，下降 5.96%。主要是 2024 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的第二年，普查项目经费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7,846.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21.62 万元，下降 10.5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13.0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332.53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7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7,978.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2.64 万元，下降 5.4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632.2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153.71 万元，公用支出 478.5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46.6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758.35 万元，支出总计 8,758.3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25.01 万元，下降 5.66%，主要是：2024 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的第二年，普查项目经费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33.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4.32 万元，下降 5.1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8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18%。主要原因是全省经济形势分析工作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基本持平，略有减少。

(二) 2010501 行政运行 2,728.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63.97 万元，下降 14.5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三) 2010504 信息事务 462.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26 万元，增长 16.43%。主要原因是部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增加。

(四)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14.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5.62 万元，下降 18.35%。主要原因是用于日常工作开展的统计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五)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92.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5.92 万元，下降 45.0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

展的第二年，普查项目支出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六）2010550 事业运行 818.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4.46 万元，增长 430.5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门所属 3 个直属事业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福建省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和福建省统计科学研究所）经费渠道调整为省级财政核拨，并于 2023 年 7 月追加事业运行经费，用于保障 3 个单位 2023 年度部分基本支出，2024 年起基本支出全由省级财政核拨，故事业运行支出数与上年度相比增幅较大。

（七）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0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是开展福建省社会心态调查工作支出经费减少。

（八）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0.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92 万元，下降 5.6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九）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30 万元，增长 758.4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门所属 3 个直属事业单位（福建省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福建省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和福建省统计科学研究所）经费渠道调整为省级财政核拨，并于 2023 年 7 月追加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用于保障 3 个单位 2023 年度部分基本支出，2024 年起基本支出全由省级财政核拨，故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数与上年度相比增幅较大。

（十）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7 万元，下降 2.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养老保险费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减少。

（十一）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35 万元，增长 58.3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退休的

人员数量增加，职业年金记实费用增加。

（十二）2080801 死亡抚恤 96.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31 万元，增长 135.90%。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支出增加。

（十三）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6 万元，下降 5.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支出与上年度相比有所减少。

（十四）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 3 个直属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十五）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55 万元，增长 66.6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 3 个直属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2210202 提租补贴 71.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0 万元，增长 25.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 3 个直属事业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十七）2210203 购房补贴 61.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6 万元，增长 40.4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 3 个直属事业单位购房补贴支出。

（十八）2299999 其他支出 109.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1.31 万元，下降 77.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的第二年，普查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相比有所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28.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5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78.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3.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1.98%；较上年增加 20.96 万元，增长 173.62%。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上一年度无此项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1.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9.24%；较上年增加 21.33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主要是根据部门工作需要，安排因公出国（境）1 次，上一年度无此项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98%；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5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98%；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53%。主要是保障本部门公务用车需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79%；较上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45.80%。主要是保障本部门公务接待需要。累计接待 1 批次、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2024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2.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86 万元，下降 19.8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8.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门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公务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统计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统计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10.94	4126.41	3029.44	10	73.42	7.3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6.12	2681.12	2075.75	—	77.42	
	其他资金	1254.82	1445.29	953.69	—	65.99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			

	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成本控制率	≤100%	73.4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线访谈次数	≥5 次	1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统计月报》期数	=12 本	12	5	5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 本	1	5	5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 本	1	5	5	
			全省划分第五次经济普查普查区个数	≥1.75 万个	1.75	5	5	
			全省划分第五次经济普查普查小区个数	≥3.89 万个	3.89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95%	100	2	2	
			政府采购交付合格率	≥95%	100	3	3	
			政府采购交付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总分	97.34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福建省统计局		部门预算 编码	349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9468.37	10277.95	8661.66	10	84.27	8.43
	财政资金	8763.77	9419.29	8294.10		88.05	
	其他资金	704.60	858.66	367.56		42.81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起草并组织实施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省及各设区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各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省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省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各地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省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对全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统计科学研究工作。 八、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设区市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按规定协管设区市统计局及地方调查队部门领导，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十、建立并管理全省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实施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地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一般性支 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 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1.98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 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 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成本控制率	≤100%	84.27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统计数据解读或在 线访谈次数	≥5 次	12	15	15	
			开展经济普查宣传次数	≥5 次	22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发《福建统计月报》 期数	=12 本	12	7	7	
			编印《统计年鉴》数量	=1 本	1	7	7	
			编印《统计摘要》数量	=1 本	1	7	7	

		质量指标	各专业调查项目高质量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场登记进度	≤121 天	121	5	5	
			各专业调查项目全部样本完成调查率	≥100%	100	5	5	
总分		98.43						
评价等级		优（S≥90）						